

证券代码：874617

证券简称：双英集团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5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5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1-3月财务报表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的天健审〔2025〕8-598号《审阅报告》，如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1、新增预计公司 2025 年将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相关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公允，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